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馬冠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王世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世雄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

王先生，49歲，獲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的財務風險經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v)並無在過去三年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董事袍金，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王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履新。

## (2)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馬冠勇先生（「馬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馬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馬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卜亞楠女士及王世雄先生。